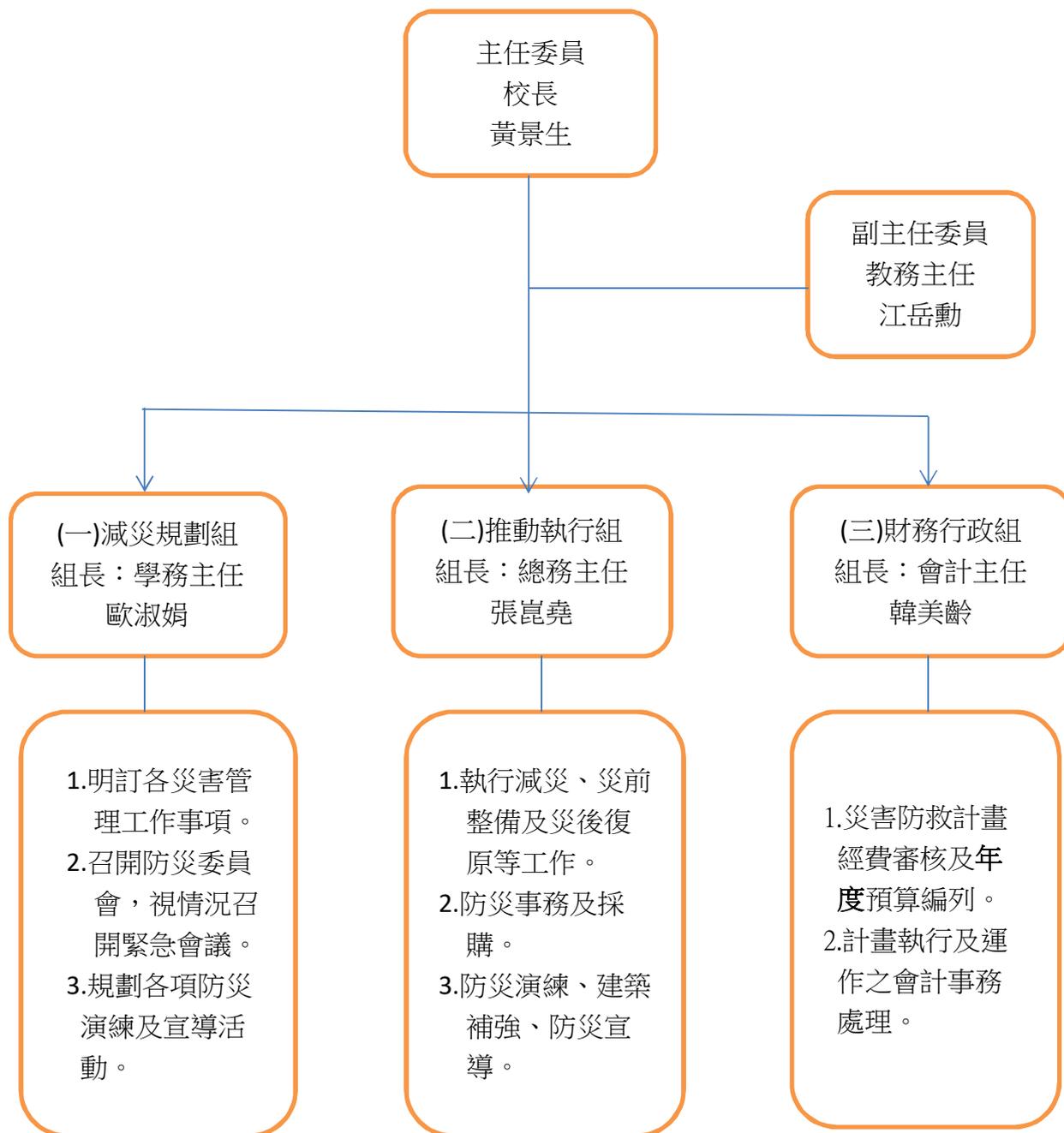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 設置要點

年 月 日第 次行政(主管)會報修正通過

- 一、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執行災害防救政策，推動校園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，特依教育部頒「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」規定，設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學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：
 - （一）召開校園災害防救會議。
 - （二）規劃、推動防災教育課程與宣導活動。
 - （三）訂定平時減災、災前整備、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等校園災害防救工作計畫。
 - （四）編製修訂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」。
 - （五）執行校園環境安全維護措施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**十四人**，其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務主任擔任，其餘委員由董事會秘書、校長秘書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實習處主任、國中部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招生處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教官室主任。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四、本會因應平時減災、災前整備、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，設置「減災規劃組」、「推動執行組」及「財務行政組」三組，組織架構圖與工作執掌如附件一。
- 五、本會因應災時應變期間，組成「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」，本組指揮官由校長擔任，副指揮官由教務主任擔任，另設置搶救組、通報組、避難引導組、安全防護組、緊急救護等五組，組織架構圖與工作執掌如附件二。各組組員為 3 至 5 人，由各組組長指派。
- 六、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，必要時在颱風、汛期或其他災害發生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會之業務由總務處庶務組承辦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(主管)會報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 組織架構圖及工作執掌



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 組織架構圖及工作執掌

